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41.4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5,247.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394.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21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24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电力电缆连接件和GIL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的

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12,992.54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8,226.26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2,831.8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803,08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8.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1,501,632.5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7,064,052.2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64,437,580.36 元。2021 年 6 月 21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将扣除保荐承销费 14,815,016.33 元(含税)后的余额 1,466,686,616.25 元分别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1)0006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23,042.4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理财 100,000.00 万元,利息收入 8,871.6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 3,772.8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储存专户均已销户。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资金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8110501011901681169	2,028.53	活期	城市智慧输变电系统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50740180806909505	43.92	活期	智能输变电设备研发中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1213100000014196	0.00	活期	补充流动资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125914319110008	1,700.43	活期	智能输变电设备研发中心
合计		3,772.88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因“智能输变电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2024年4月9日，公司与江苏新型先锋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合称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电力电缆连接件和GIL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请见前文“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变更后项目及实际投入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智能输变电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大道 100 号变更为南京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以东、真武路以南地块。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或以上融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的情形，已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中进行具体说明。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838.1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68.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建项目	是	29,394.42	29,394.42	16,053.6	0	18,885.44	117.64%	2020年04月30日	0	2,845.8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6,000	6,000	19,340.82	0	19,340.82	100.00%				不适用	否
城市智慧输变电系统建设项目	否	104,298.68	104,298.68	104,298.68	4,545.5	23,042.49	22.09%	2024年12月31日			否	否
智能输变电设备研发中心	否	13,645.08	13,645.08	13,645.08	0	0	0.00%	2025年12月31日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500	28,500	28,500	0	28,5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1,838.18	181,838.18	181,838.18	4,545.5	89,768.75	--	--	0	2,845.83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181,838.18	181,838.18	181,838.18	4,545.5	89,768.75	--	--	0	2,845.83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	<p>1、城市智慧输变电系统建设项目</p> <p>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城市智慧输变电系统建设项目中的 GIL 募投部分厂房主体已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产线安装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但因该产线是国内目前为止规模最大的 GIL 非标产线，大量设备都是定制化专用设备，调试、试生产仍要一定时间，预计该部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调试和试生产；智慧模块化变电站募投部分厂房已封顶，已完成产线功能布局和工艺布置，主要设备的招标工作已完成 70%左右，预计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上半年，公司之前因宏观原因推迟的 GIL 订单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同时公司在新能源、用户侧全力开拓 GIL 和智慧模块化变电站产品销售和系统服务，在手及跟踪订单较为充足，部分项目工期较为紧张。公司正加快募投项目整体建设，力争早日达产。</p>											

“不适用”的原因)	<p>2、智能输变电设备研发中心项目</p> <p>智能输变电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已变更至南京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以东、真武路以南地块。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研发中心整体方案设计已经完成，开工和建设手续当前仍有部分工作需与江宁经济开发区相关部门进一步对接、沟通和调整。研发用地已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土地摘牌，项目力争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目前公司正就研发中心未来拟开展的研发项目进行整体规划、部分调整和立项，同时与外部科研院所、高校开展前期研发合作的接洽与研讨，该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江苏新型先锋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合称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结算专户。</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实施地点变更为南京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以东、真武路以南地块。</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3,099.56 万元，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7）00379 号）。</p> <p>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2,493.2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1479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不适用

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公司向中金财富、海通证券、中信银行、兴业证券购买了 100,000.00 万元相关保本理财产品，其余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p>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电力电缆连接件和GIL扩建项目	19,340.82	0	19,340.82	100.00%	-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340.82	0	19,340.82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电力电缆连接件和GIL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等)12,992.54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